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與其有關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配售協議之公告(「補充配售協議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原訂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於補充配售協議公告內所公布，由於對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修訂，一項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議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董事會謹此宣布，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同意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布之較後日期及時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559,077,34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所有股東皆可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合共有7,559,077,3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布之較後日期及時間舉行。	1,318,242,281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有關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條款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另一份通函。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